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昭樺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80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導工作實施計畫
(22550183_1113080155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轉知本市選舉委員會111年本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
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宣導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選舉委員會111年9月8日北市選三字第1113350029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投票訂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請加強
宣導本次選舉相關訊息，鼓勵同仁踴躍投票，遵守選舉相
關規定。
- 三、檢送旨揭選舉投票宣導工作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
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麗山高中 1110912



NIAA1116008145